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7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錫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錫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參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錫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二)併科罰金部分，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1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2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刑  
03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4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6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07 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附表編  
08 號34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該判決及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2、34  
10 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33所示不得易科罰  
11 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其餘編號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12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  
13 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民國11  
14 3年9月27日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  
15 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16 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曾經該判決定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編號5至23所示之罪，曾經該判決定  
18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編號24至32所示之罪，曾經該判決定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此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前開判決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  
21 效，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  
22 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及刑法第51  
23 條第5、7款之限制，先予敘明。

24 四、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  
25 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係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各罪  
27 之罪質容有不同，復審酌其各次犯罪時間、犯行手法，以及  
28 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  
29 限制加重原則，兼衡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30 刑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函在  
31 卷可查，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1條第7款之規

01 定，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2 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而受刑人所  
03 犯如附表編號2、34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3  
04 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其餘編號  
05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6 標準之必要。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麗燕

14 附表：

1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8月	110年4月13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74號	110年12月30日	同左	111年3月18日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間5月前某日至110年5月14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76號	111年1月26日	同左	111年3月25日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年5月	110年4月13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66號、111	111年3月17日	同左	111年4月20日

				年度訴 字第6號			
4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10月	110年10 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 10月	110年2 月13日	本院110 年度訴 字第354 號、111 年度訴 字第293 號	111年8 月5日	同左	111年10 月19日
6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6月	110年3 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6月	110年3 月1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6月	110年2 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3月	110年2 月2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3月	110年3 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3月	110年3 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3月	110年2 月1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3月	110年3 月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3月	110年3 月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3月	110年3 月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5月	110年3 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4月	110年3 月1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4月	110年3 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4月	110年3 月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8月	110年2 月2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8月	110年2 月2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0 月	110年3 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8月	110年3 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 8月	110年4 月26日	本院110 年度訴 字第340 號	111年10 月20日	同左	111年12 月13日
25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 8月	110年4 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 8月	110年5 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 8月	110年5 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毒品危害	有期徒刑3年	109年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防制條例	10月	月9日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 10月	110年2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年 4月	110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年 2月	110年4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年 2月	110年5月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5月18日至同年5月19日	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7號	112年5月19日	同左	112年5月19日
3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10月22日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137號	112年10月24日	同左	112年11月29日
備註	<p>編號3、4曾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6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p> <p>編號5至23曾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p> <p>編號24至32曾經本院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40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p>						